

「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次公聽會錄音 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NGO 好朋友、各位長官，大家早安。不好意思，再度打擾大家，因為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是高雄市第一次舉辦，立這個法要很謹慎，中間很多團體也討論過好幾次，繼上次公聽會之後，針對上次的公聽會我們做了一些修正，很快相對有一個共識，但是還有很多細節請大家再做最後的精煉。在民主政治的發展，慢慢修、慢慢修，能夠找到一個相對民主生活公共政策品質，解決的手段能夠更成熟，因為沒有透過這樣一直精煉，坦白講，會有很多的衝突，社會越來越多元，多元社會你沒有能力去收納，反而民主會造成更多的沒有效率，或者衍生成對抗，就是大家沒有公民意識，你扮演公民相對你要求權利就要付出你的義務，權利和義務對等。

公民投票比民調相對更客觀、更科學、更理性，也避免所謂的單一思考，或者某方面的執政優勢，官大學問大，某方面真的是官大學問大，我當民意代表那麼久，不是說官大就真的學問大，他處理很多公共事務、他處理很多狀況，他對法律的熟練以及對民意的需求，公務機關甚至比我們更深入，也有很多見解，我們把彼此的智慧貢獻出來，NGO 參與很多公民參與，也面對人民和政府的溝通或抗爭、或參與，我們覺得這兩方面都可以找到最好的，相對比較好的方案。今天我們利用很快的時間把上次的結論，11 月 28 日議會這個會期還可以提案，共識感越高進入議會很快就可以通過了，只是形成共識比較困難，立法的..，現在的議會比以前進步，尤其現在年輕的議員比較有自主權，所以我們的提案越來越多。

介紹今天的來賓：林于凱議員，對公民參與最在地化、最國際化，很有經驗的屏東科大通識教育中心簡赫琳副教授、高雄的公民守護者義大吳明孝教授，陳啟中理事長晚一點會到，他參與過比較接近標準的公民參與的經驗就是台南那個飛雁國宅，我一直聽他談飛雁國宅得到很多啟示。還有公督盟理事長林莉棻、高雄社區大學促進會執行長張金玉、旗美社區大學張校長、公督盟副理事長陳銘彬、教師工會政策部主任任懷鳴老師。今天一起來和我們討論的還有：研考會副主委朱瑞成、余佳燕組長、都發局專委林裕清、法制局科長余吉祥、民政局主管科科長羅長安、社會局股長朱佑淳、教育局專門委員吳文靜、林于凱議員助理李蕙馨、黃捷議員助理吳京翰，他們在公民參與運動裡面都有豐富的經驗。上次的修正案我們直接進入逐條，還是要先討論上次的爭議點？請任老師來說明。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部主任任懷鳴：

首先感謝大家來參加第二次的公聽會，我要代表民間團體向大家致最深的謝意，因為這個法民間團體抱著很高的期待，很希望在這個會期就能夠通過，所以我們很認真針對上次公聽會大家提的意見做了修正，當然還是可能有不完美的地方也請大家不吝指教，希望大家可以貢獻智慧，將這個法修到大家都滿意的狀態。民間團體某種程度我們也願意妥協，就是不一定要做到我們的高標準，先求有再求好，所以請大家多多幫忙。

接著我簡單帶大家瀏覽這一次再修正的主要的重點，緣起的部分跳過，我們就直接討論條文有修正的部分，有標紅色的是有修正的條次，基本上和上一次的條次結構沒有改變，只有針對文字修正還有內涵的修正，根據大家的意見，唯一有增加一個條文就是最後一個條文，有關相關辦法訂定的期限，那是上

次漏掉的一個條文，這是第 15 條漏掉的。其他的根據上次的條次它的結構內涵沒有改變，只有針對大家的意見做修正。待會兒我讀過的時候，沒有修正的我就簡單帶過，名稱沒有更動，第一條，立法目的沒有更動，第二條，主管機關，我們上一次的文字，主管機關是研考會，因為上次的會議大家有很多意見，針對實際上這個主管機關是不是有足夠的能量來執行這個工作？後來經過討論我們發現，因為它涉及的主管機關相當多，而且我們在審議會又希望是由副市長來擔任審議會的召集人，在這麼高的層級下 我們認為主管機關不如就是提高到市府當主管機關，至於執行機關到時候真的要做公民審議的時候，就看相關公民審議的案件是屬於哪一個局處比較相關主管的，然後再由市府來判斷要交給哪一個局處來做執行的過程。所以我們就把它改成執行機關由市府定之。這個是根據大家上次的意見。

第三條沒有更動，其實是有更動，我個人保留，因為公投法，這個原先有加一段話就是，針對限制他的未受監護宣告，上次那個教授有提到，是不是要加其他的限制條款？不過公投法那一條也只有做這個限制，我也不知道是不是一定要加其他的，後來有人建議乾脆全部都不要加好了，因為既然其他民法的相關規定可能都有，也許就不要加了，所以這個是有刪除。第四條也沒有更正，針對審議會的審議事項沒有更動。

第五條有比較多的更動，針對委員的人數有更動，其中第一個更動是，市議會推舉的議員代表人數，上次是定 3 個人，後來我們根據議員們的意見，認為增加一個彈性會比較順利，所以就把它改成 3 至 5 人；第二個更動是民間團體的代表，人數沒有更動，但是把它明確化，加了一個合格立案的民間團體，

讓它比較沒有爭議，其他的人數就沒有更動了。另外一個更動是第四項，講到委員的限制，原來只有寫到委員不可以承攬本府各類型標案，這裡為了讓他們明確，所以加上一個任職期間，在他擔任委員期間不可以，因為如果沒有加上這個限制的話，也許會有擴大解釋的風險，所以讓它更明確；另外也加上後段，也不可以擔任參與公民審議的公民，這是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條款。

第六條有三個地方更動，第一個，審議會的開會頻率原先是定每2個月一次，上次吳益政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要更密集？後來我們認真思考也可以不用規定這麼密集，因為本來它就可以開臨時會，如果案件真的比較多的時候是可以加開的，所以就先以每4個月召開一次；另外是有關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原來是說無法出席，我們想無法出席可能狀況太限縮了，所以把它改得稍微寬一點，就是無法主持會議的時候，因為有時候他還是可以出席，只是可能不方便主持；第3個更動是，再次強調，因為這個審議會的成員包括相關的局處室，所以各局處的參與就變成是關鍵的，所以我們要求受邀的話，因為既然受邀可能就是有必要性，所以我們明確再把它加上一個不可以拒絕出席。

第七條更動是因應前面第二條主管機關，因為原先主管機關是研考會，所以它的執行秘書就是原來由研考會下面的人員，現在既然提升為市府本身，所以執行秘書就改成由本府來指派，看市長的判斷由誰來擔任比較適合，這個會來搭配。第八條是有關審議方式，審議方式有更動4個地方，其中有關審議方式的類型增加了一個類型，叫做公民城鄉論壇，當然公民審議的類型我們現在看實務上各國的那些案例，名稱其實相當的多

，是不是都有涵括我們也沒有把握，只是就我們現在的理解，按照它主要的功能，公民審議這個類型它的主要功能有一些明顯的區分，我們把它分成這4大類，反正第5大類還有其他認可的方式，那就看到時候委員會，因為委員會裡面這些委員相當多都有學術上的專長，他們對公民審議類型的認識應該夠充分，所以他們能夠判斷用什麼類型比較合適。

這一條本來有一項在現在這個修正條文被刪掉了，原來的第三項有講到市府每年要針對重大的政策案件提出至少一件，交給公民共識會議來做審議，上次大家討論認為說，這個是不是也有讓市府為難的地方？因為也不一定會有，經過大家事後討論也覺得不一定有這個必要，所以這個就把它拿掉了。現在的第三項之前的第四項，就是公共政策如果遇到爭議或對立的時候，原來的文字是用審議式的民調來決定，上次這一條大家也有爭議，包括萬毓澤教授也有提到，這個是不是有約束力之類的？所以我們就改成一個比較籠統的說法，就是交由審議會以公民審議方式決定，至於用什麼審議方式不要在這裡明定，由審議會來判斷應該用哪一種方式比較恰當。

現在的第四項是針對要進行審議式預算的條文，上次針對公共建設經費提列百分之一，這個內涵沒有變，只是把文字調得對一點，因為上次會被誤讀成總預算的1%，把它修成不會造成誤會。後半段是一個補充條款，因為幾位議員有提到，因為審議式預算即使審議決定之後，它還是要經過議會法定的審議程序，它還是不可以繞過議會的權限，所以我們想到說，如果要進行審議式預算它要考慮議會審議預算的時程，至於時程是怎麼樣？應該由市府來判斷什麼樣的時程比較合適，所以這個辦法就要由市府來定，所以加上後半段有關時程。第九條沒有

更動、第十條沒有更動、第十一條沒有更動、第十二條沒有更動，第十二條針對市民可以透過網路平台來提案這個條文，基本上內涵沒有更動，我們只是加上時間的限制，其中第一個是有關市府回應的期限我們定 1 個月；第二個是針對提案人，如果他對市府的回應不滿意的時候，他還可以再送審議會審議，這個期限也限它 1 個月，這是期限的補充。

第十四條也是增加第二項，這是一個補充條款，因為原先只有前面第一項市議會可以提案，但是因為前面我們有講到，審議會不管是市民的提案還是市府的提案，它都必須要提執行的計畫，用什麼方案、用什麼公民審議的方式？它要有一個實際計畫，如果是議會提案它也要有實施計畫的草案進去，那個實施計畫是由誰來擬？就需要有一個規定，所以我們就在第二項做了一個補充。第十五條向大家報告過了，就是上次漏掉的，針對相關辦法訂定的期限，我們做了一個規定，定在 6 個月，以上就是針對大家上次的意見所做的修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提到很多細則，就我們的參與，整個核心的問題還是要從為什麼需要公民參與整個決定再回到技術問題，這樣來討論整個方向才不會混淆，我們要先問幾件事情，等一下大家討論會釐清幾件事，第一個，為什麼要公民參與？大概有幾個議題，第一個，有爭議性的時候才需要，你不需要還是代議政治，選出了市長組成市政府，還有選出來民意代表，這就是所謂代議政治。

今天回到公民參與就是市府很難決定、市議會也很難決定，或者產生爭議很大才需要，所以基本上公民審議是屬於一個被動機關，還是需要定期開會，這個我們可能需要再討論，它是

應該被動，當事情有需要的時候，誰會發現有需要？市政府發現有需要的時候它也很難決定；第二個市議會某些意見和政黨沒有關係，和每個議員都沒有關係，因為這件事情你的支持者有一半支持、一半反對，所以議會議員也很難決定才需要回到公民，所以公民審議提供這樣的機制，還有第三個就是，市政府或市議會沒有處理到的，人民認為很重要的，那個是人民怎麼去提出來那個程序？所以人民主動的提案權和公投類似一樣，人民認為這一件應該交由公民參與來決定，是人民來發動的。所以它要發動有三個主體，怎樣放到這三個裡面的主體，這個可能是我們今天要再確認，這個如果確認之後，人民隨時可以提出來，不是說審議委員會有一個機構我要定期開會，不開會就不存在，不是這樣，它時常有很多例行性的就會提出來，那是公共政策的問題。

第二個要討論的是審議式預算，所以參與式預算，這個很大精神要把參與式預算放在這裡面，我們明定除了扣除人事費等等都扣掉，公共建設的部分一年大概 2、3 百億，1%大概也有 2 億到 3 億，比以前市政府、市議會的配合款 7 億還要少很多，全體人民才 2、3 億來決定他們的想像和期待，我覺得這個規模和經驗裡面也不會造成困擾，而且這個參與式預算規定的時程，可能就是配合市政府的預算成型的時間之前就要送到議會來審查，所以這個程序並沒有破壞行政的權利和立法的機構，只是讓人民的意見更能夠經過某方面的提案、有人數的提案進到市政府，可能定在 3 月底以前，因為我們 3 月 4 月 5 月要編明年的預算，編完之後 9 月要送到議會來審查。一般經過人民提案、經過市政府通過的，送來議會基本上市議會都會尊重，不

會有那麼白目議員會去刪，還是會尊重體制，但是人民的意志也被尊重。

所以這個在參與式預算的時候，第一個，1%有沒有意見？第二個，那個程序到底怎麼走？人民這個部分怎麼啟動？怎麼形成？不然最後回到某些人在做，或者某些里長比較強勢的在做，是不是要避免這個？所以我們怎麼去把這個做法再講清楚一點？我們剛才談到公共政策那個部分就是，公民共識會議和審議式民調，它的差異到底是什麼？有時候共識會議很難共識，如果沒有共識自動走到審議式民調，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審議方式可能希望大家討論，參與式預算剛才提到誰來啟動？啟動的程序很重要。

第四個，公民城鄉論壇等一下再說明清楚一點，公民審議可能很重要，不是在開公聽會，因為它會決定輸贏，不是大家出來講一講，在論壇上表達意見而已，這個公民審議就是因為有爭議，我們要回到人民的手上，我要做決議的，所以它不是在溝通意見的層次而已，當然溝通是必要條件，但不是一個論壇，所以這個放進來等一下要請教 還是外國有公民城鄉放在這邊的項目有沒有必要？其他的我們大概都有比較大共識，如果市民不管是對預算，因為市政府剛才講的，其實不用「應」，這是我的看法，剛才的修正案，市政府認為有爭議或者有重大爭議或對立，因為是市政府自己認為的，所以它應該用「得」，用「應」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本來權力就在他們那邊，所以用「得」就好了。

市政府、市議會認為有需要也是要經過市議會決議之後送公民審議，那還是一樣回到人民，人民那個部分所定的辦法，人民認為哪些必須要送二件事情，要提參與式預算或對公共政策

有重大爭議，或市議會、市政府不重視的事情，但是人民認為很重要的事情，這三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怎麼去啟動那個提案人要多少人？然後要多少人連署？這個應該要明定在這裡？還是要等市政府委託他們才有辦法變成又另定之。這個可能今天等一下要討論，這是整個公民參與我所看到比較重要的一些條款，還有精神和規定，等一下請大家可以提供意見，大體上還有沒有需要提醒大家的？不然我們就逐條去討論，請副主委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兩位議員、各位學者專家、NGO 團體、市府同仁，剛才主持人所提醒的第一個是人、第二個是政府機關或者議會，相關這三個主軸，我們看現在所呈現出來的是不是符合主持人提到的這個議題，不定期開會或者有重大爭議的議題我們才去做這樣的動作，如果在這樣的框架之下，我們目前的做法剛才主持人提到一個案例，我們明年有編列 1 億元特色公園這個區塊，我們也在主體的工作，這個主題的工作我們可不可以應用機制來讓基礎的民眾更了解，大家很清楚，包括我自己也好，我下去，什麼公民參與，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在主體的工作上，對於各機關，我們也鼓勵大家一起來努力。

再來，區公所這個區塊，區公所對於公民參與，包括 NGO 團體，大家真的對這樣是非常清楚嗎？如果我們一定要把它變成一個自治條例來這樣做的時候，會不會誠如我第一次公聽會向大家說明和報告的，這個框架如果我們把它變成一個諮詢委員會，當行政機關遇到有相關問題的時候，或者立法機關遇到認為不可處理的時候，由這個諮詢委員會來協助，提供一些諮詢的意見，讓大家取得一些共識和處理，是不是相對的會比大家

這樣勞心費力在做這樣的思考好？能夠逐步把我們高雄城市的建設和公民參與機制融入進來。

我也舉台北市政府為例，因為柯P那個問題，現在每個公務人員疲於奔命，這個不是大家所願意看到的，但是它的成效在哪裡？他有沒有去看到它的成效？我們跟他們互動的結果，他們只是告訴我們很痛苦，我們要一直痛苦嗎？我先表達這樣的一個意見。真的，我們要去思考，一個條例制定下來要可行，而且對這個地方真的要目前可以去做，當它相對成熟的時候，所謂相對成熟的時候就是指不要在大家都一知半解的時候，你去做這個條例來給大家這個框架，包括議會也好、議員也好，或者我們行政機關也好，或者NGO團體也好，到時候老百姓在罵，如果我是市民，我就會罵你們為什麼做這個東西來框住我？我是以這樣比喻來說。這些東西就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大家都為這個城市的進步在努力，我們也很期待能夠找出一個對策和方向，大家一起來處理，所以我建議，如果要做這些，我們建議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如果有類似剛才主席所提到的一些重大議題，或人民有反映出來重大議題必須去處理的時候，讓行政機關有這樣的機制去運作，因為最後還是行政機關要去執行，而不是人民要去執行。

現在裡面所提出來，包括老百姓也好，他們真的霧煞煞，對不起，我看了真的霧煞煞，你還要自己再訂一個辦法，要行政機關去訂一些辦法。還有第八條裡面，這些公民案件的確認，這些東西上次我們也都有討論過了，大家對這些是不是都很了解？應該也不是很清楚。

再來，第九條裡面，當市長窒礙難行的時候，要敘明理由送交審議會再去審議，根據審議會再次審議的結果，由主管機關

重新進行公民參與決策，但以一次為限，後來呢？沒有下文了啊！這樣的一個條文，真的不符合剛才主席所提到的，需要來做這樣處理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審慎的去思考這樣的一個條文。

還有，包括議會有監督權和立法權，議會所提供過來給公民審議的結果，大家會去尊重嗎？一樣的道理，這個都沒有去做一些交代、沒有做一些處理的話，未來的運作，要行政機關去做、要議會去做，人民會怎樣想？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以上是我的建議。建議訂一個諮詢委員會就好了，行政規定。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像我剛才說的，公民審議委員會不用定期開會，它是一個工具，把它放著，就跟公投法一樣，沒有人吃飽飽閒閒去搞那個，一定是遇到重大爭議，而且我說有3個啟動的模式，第一個是市政府認為有需要嗎？你們認為不需要就不用啟動，也就少一個管道了。第二個，議會大概自己可以決定的都自己決定，一般來說，議員也不會說自己已經選上，我可以決定，居然放掉不決定，這樣也失職，也不會這樣，原則上也不會，也一定是碰到爭議性很大才會去做這件事情。所以不是說動不動我就來提案，議員沒有那麼閒啦！你們也不會那麼閒，你們也不會做啦！坦白說，要讓你們提案，這只是尊重行政有這個權利，實際上你們也不會做啦！是比較不會做，不是不會做。議會原則上也不會做，除非是真的碰到重大爭議，議員很難做決定的時候。

公民做的機會才可能比較大，公民會做的還是一樣，就是幾件事情，他也不會每件事都管，不會說要建一個公園，也要辦一個公民參與，一定是遇到重大爭議，所以我們可以把規定放

在人數、提案上，我們不是什麼事情都管，有些在一般討論、在公聽會都可以辦。現在公民參與條例是它有決策權、接近像公投法的一個法律地位，我們對重大爭議不能解決的時候，公民提出來，也是經過一個相當的程序，我們再來決定。

所以有兩件事，還是有兩個，一個是預算的審議可能會比較細雜，但是你處理一段時間，它會有一個方程式跑出來，會有一個固定的模式，大家要學習，那個應該也很快，一千多億元都在編了，2億元會編不出來？這樣就不要參與了，要參與一定要提出很多很成熟的一些可行方案，我們容許去實驗、去做。第二個就是公共政策遇到重大爭議才會提出來，不是幾百個人簽一簽就要來辦了，要辦不容易，所以我說這個是不是在這裡討論，還是交給你們來討論，這個也要大家一起來討論。要放在法律上還是要授權，要授權也要大家同意，但是我們認為這也不隨便啟動，我需要用的時候，坦白說，公民可能也要有一定的人數，不像公投那麼大，但是也要有一定規模的人數來啟動，如果發生個案，要那麼多人來啟動也不容易，如果這個案子爭議性很大，議會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議會認為這件事情可以做，並且決定了，就可以去啟動。

所以這些想像，大家都可以分享經驗，現在我還是再講一次，現在最需要做的就是輕軌要不要蓋、要怎麼蓋，市政府也很難決定，不然市政府為什麼要請學者專家來討論？我們也很難決定，因為我的支持者，雖然我支持輕軌，可是我的支持者有支持輕軌的，也有反對輕軌的，而且都很激烈，所以我也很難決定，對不對？乾脆人民自己決定好了，不是我不做，就回到人民，讓人民自己決定嘛！

碰到那種重大爭議，你說市政府會碰到幾次重大爭議？只要你尊重人民，重大爭議大概也沒有幾個，就怕不尊重人民，導致爭議很多，就像李科永圖書館一樣，有很多價值的 confuse。圖書館是好事，是好事啊！但是放在公園裡面，水泥地佔地的多寡，要移樹就不見得是好事，但是移多少樹是可以忍受的，還是說有什麼新的工法，可以維持公園的原始功能，又能夠增加圖書的功能，這個就可以透過公民審議來決定，今天如果是公民審議，大家就來談。那時候陳市長也很客氣，說我們來辦公聽會，但是辦了 10 場又怎麼樣呢？還是各說各話嘛！到最後還是要決議，決議很重要，而且需要做那個決議，我已經經過很多過濾、過濾再過濾了，所以爭議不會那麼多。

而台北市的失敗經驗，我們要把它的失敗經驗拿來修一修，而不是說因為它有失敗經驗，所以我就不管了，我相信我們有能力處理這些爭議，覺得窒礙難行，我們先不要動都沒有關係，我們先拿可行的來做，不要造成你們不必要的困擾，因為已經授權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也好，還有立法機關，就是因為我們不能處理，才需要由公民審議來處理。

譬如大溝頂拆遷也是一樣，旗山那件事情也是市政府說因為水利因素還有安全因素，所以需要拆掉，市民認為它有文化保存的價值，這個好像都各說各話。也一樣，你們認為要拆，可能議會就認為不應該拆，那至少也不是一個議員決定的，我們審議，大家來討論一下，它的水利安全和文資保存中間的平衡點到底是什麼，大家就可以討論。所以要有一個機制，不要每天在那邊抗爭，警察都很閒嗎？警察很忙，百姓很忙，我們也很忙，每天要去處理那些事情，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有一個機制、一個平台去討論這些事情，討論它的爭議點到底在哪裡，所

以這個就可以解決人民和政府之間不必要的對立抗爭，也不用浪費好多人力。我們每天都很忙，中油來找，我們要去，宏南社區也要去，宏毅社區也要去，社大也要去，不只是社大，還要去台北開會，動不動還要叫人去抗爭，我們有這麼閒嗎？還有環保議題、文資議題，還有果菜市場的議題，那些邏輯上是行政機關要處理，就是因為你的處理造成很多民怨，某些事情啦！不是每一件事情，因為你的處理產生一些不信任，議會也很難處理，尤其當政黨在政府和議會占絕對多數的時候，坦白說，就是政府機關最傲慢的時候，立法機關多數和行政機關同一政黨，當獨立運作的時候，一開始都還不錯，現在都很謙虛，因為剛上任，民進黨第一次執政也很謙虛，陳菊也很謙虛，也做了很多好事啊！跟民意機關和 NGO 溝通也都很順暢啊！久而久之就傲慢了。我相信在座各位也經歷過很多政務官，有的很優秀，大部分愈到最後就根本都沒有在尊重你們嘛！不要說尊重議會，連你們內部，他們根本就不尊重，更別說 NGO，連議會都不尊重了。我告訴你，上一屆的時候，民意代表要找局長還要約時間，我們要約人家的時間好像在求大官一樣，還要看人家有沒有時間，實在做得有夠…。我現在是評論一個客觀的事實，不是政黨對立，不是。我們在評論的是那個角色都已經混亂了。

所以立法這個制度，事實上人民的意見大部分都可以被處理，但也不是每一件都可以處理，至少那些爭議的事情，而不是讓少數某個官員或某個紅人決定，然後誰來擔？市長要擔，人家是罵市長，你看李科永那件事罵的都是他的支持者，罵陳市長的都是他的支持者，你看他多難過，而下面的人不放就是不放，也不跟人家談，最主要是也不跟人家談，這是最惡劣的東

西，如果是公民審議的話，就可以解決這些不必要的紛爭。百姓沒有那麼閒啦！大家都有工作要做，不會吃飽閒閒專門搞那個，他們也很忙，所以你擔心的我們也了解，我們想辦法把這些你所擔心的來做解決。我們也不要說你擔心的都不對，以市政府來說，研考會所擔心的或其他局處也擔心的，我們也幫他們解決，我們也幫你解決。哪些是不必要的，也不要造成這麼多的行政負擔與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或是疊床架屋，權利本來是它的，但是又有框架。像上次我們有溝通過，像參與式預算，規模把它訂一個很明確的，不是一千多億元的1%，是二、三百億元的1%，大概2、3億元的規模。第二個，他提出來的參與式預算也要按照市政府的流程，我們訂3月底還是什麼時候，在這之前沒有提出來今年就沒有了，就只能明年再說了，所以參與式預算也要有一個deadline，你要在這個時限之前提出來，要經過什麼程序，也不會讓議會預算審查的職權受影響。

我們訂這個法是當有爭議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才需要啟動，所以我們應該把這些原始公民參與的需求性定清楚，我們在修正的時候也許不要什麼定期開會，我認為4個月開一次會也沒有這個必要，沒有必要的話你開會幹什麼？就是我們有爭議的時候才需要處理。你所考慮的，我們也要很尊重，看怎麼樣在這個法令上、法條上做處理，我們希望這個法條是都可以幫大家解決問題，也幫你解決問題，也幫我們解決問題，而不是要幫你製造問題、增加你的困擾，是要解決我們的問題。

不好意思，接下來，先請陳理事長發言。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不好意思，今天本來要去台南開會，但是我臨時跑過來。議員應該很清楚，在座裡面，參與這個，我算是很有經驗的。我

回應一下剛才研考會副主委的一些意見，我再強調幾點，剛才議員說的有幾點我認同，就是有重大爭議案件才需要公民審議，我必須要跟各位說清楚一件事，就是我們審議委員會的原則，它是一個幕僚機構，為什麼要有條款？我們在台南飛雁新村公民城鄉論壇開了一年多的會，我禮拜六還遇到曾旭正副市長，還在跟他聊這件事情，飛雁新村就是因為國防部要給遠雄蓋，引起重大爭議，住戶居民和國防部以及市政府之間三方就在角力，台南市政府當時的賴清德市長就說不然請曾旭正副市長來召開一個公民城鄉論壇，足足開了一年多的會，不是一個月開完。

第二件事就是茄苳 1-4 號道路，那時候本來爭議很大，就是要不要開闢的問題，後來當時的工務局長趙建喬就請我當主持人，我們請陳明澤議員和公民團體，雙方在工務局開了 3、4 次的會，已經要擬定他要怎麼做、怎麼做，基本上，在茄苳居民那邊也開過幾次公聽會，是趙建喬局長親自去的，也溝通，願意用城鄉論壇的方式來做，直到最後因為要選舉了，可能就是快要選舉了，就又停掉了，這是第二件事。

再來就是中央公園的方式，我們也要求這樣做，可是文化局不願意做，我必須要說，公民審議出來的結果不是 Yes 或 No，它可能是一個很多方案的選擇，就像議員說的，你可能就是會得到幾個結果，可能就是個零方案，零方案的話可能就是不要蓋，第二個可能就是技術的替代方案，或者是地點的替代方案，或者是環保的替代方案。剛才主持人說輕軌要不要蓋？輕軌要不要蓋是 Yes 或 No 的選項，可是在 Yes 要蓋之下又有很多選項，是不是要改路線或是改成地下化或高架，那個都是選項之一。所以第一個我必須要跟各位說，審議的結果不是是或否，

它可能有很多方案，像飛雁新村做出來的結果就是有不同的方案，例如第一個就是古蹟要維持住，因為它有台南六甲頂的文化遺址，所以就做幾個決議，你要開發，可以，可是第一個，有碰到古蹟，你建築物必須要刪掉，我們做成的決議也不是不准它開發，就是這個開發條件限制之下，包括文化、歷史、古蹟、樹木，那幾棵大樹、要保存的東西，一定要有條件的保存下來，審議的結果、到最後的結果是你如果這些顧慮到了，並不是不能開發，所以不是要開發或不開發的問題，這是第一點我必須要說明的。

第二點，審議委員的組成，審議會是一個幕僚機構，像我是委員，在公民論壇召開那一天，我們是不能進去的，它用一個圍籬圍起來，他怕我們城鄉論壇的委員會影響到公民的選擇。

第二件事，剛才副主委說公民不知道，公民如果要參與，他是透過律師公開用抽籤的方式選出來的，對於參加的人，當然，市政府要給出席費，大概一天要給 500 元或 1,000 元，我忘記了，他必須要接受密集訓練一天到兩天，教育他們這個城市怎麼樣。然後我們的資料是由正反雙方提供的，不是只有正方而已，遠雄也提供它的資料，公民團體也提供它的資料，雙方的正反資料，而且市政府沒有權利去刪改公民團體或建設公司的任何一個字，你要完全尊重他的意見，除非他有罵人，罵你三字經的那個除外，有涉及到人身攻擊的那個除外，所以它是完全誠信的結果。你必須由教育兩方面的方式去做公民訓練，至少要一天的時間，去了解它的程序怎麼樣，然後再由公民抽籤選出他要的一桌一桌的桌長，就是他們自己去選擇他們要的東西。而做出來的結果呢？我今天因為比較匆忙，所以沒有帶很多照片過來，結果會用一個大布告欄全部貼出來，每一個的

意見都不太一樣，可以互相去投票，譬如你這一組的意見跟另外一組、跟別人的意見不太一樣，我持贊成或反對，最後可能會有十幾個方案出來，你就去投票，投看看哪一個方案是好的，這個細節太多，我沒有辦法一一做說明。

第二個，茄荳 1-4 號道路也是要這樣做，雙方開了幾次會以後，我就跟局長趙建喬說，因為你是市府的局長，如果你當主席，公民團體不會來，你如果請當地的區長來，公民團體也不會來，後來折衷就是雙方共推人選，大概我是比較能夠被接受的，包括陳明澤議員也建議是不是由我來當主席，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就是剛才議員說的那個公聽會，我們的公聽會，高雄的人都很清楚，台上的學者專家都是市府邀來的，我記得前議員蕭永達跟我說過一句話，我印象很深，他說，邀請學者專家來，或是邀請來公聽會，都是他們邀請的，都是市府邀請的，都一面倒，中央公園最明顯，可是到最後一個結果，在舊市政府旁邊的音樂館召開的，由基進黨那個陳奕齊，他們辦的那個雙方論壇，議員也有去嘛！這個就很公平。我們在做公民城鄉論壇的時候，正反雙方都不是政府指定的，是由公民團體推的。所以那時候去的結果，文化局就是史哲和郭建盟議員，我們這邊就是張醫師跟我，這樣的雙方代表，這樣論述才會有結果，而不是一面倒。所以人家說開公聽會，我說代表性不足，那個沒有效啦！坐在台上的都是他們的人。我們還有一個主張，公聽會沒有分台上和台下，我們在做茄荳 1-4 號道路的時候也是講好了，不是你坐台上就是高人一等，所以我都坐台下，除了主持人在台上以外，全部都坐在台下，要發言的人再上去。那時候我記得好像有一次在我在議員的臉書上 po，我說捷運

公聽會不是市府官員坐台前、老百姓坐底下，然後老百姓發言，全部都是坐台下的，除了主持人以外，這樣才是一個公民和官員對等的方式。

再來，有幾個條例，我簡單說，公民提案的規定剛才議員有說，我就不再重複。第二個是公民參與的區域範圍，有些是涉及到市，有些涉及到區，有些只有涉及到里，例如一個小公園的開闢可能問題沒那麼大，到底要到什麼樣的規模，這個必須由施行細則來定義，例如中央公園，它可能涉及到苓雅區，要不要到市、要不要到那瑪夏去？可能太遠了，可能就是譬如周邊的幾個里。

公民人數的保障，這個一定要的，像當初我們就討論很久，當地里長一定要代表，還有附近周邊的里民，要有一個加權，就是你不能讓台北市的人來參加高雄市的公民參與團體，那個不行。

還有，這邊有一個條文漏掉了，公民一定要有設籍，例如 6 個月的規定，因為當初遠雄就大量搬人口進去，他們很厲害，為了要抽籤中獎，把所有廠商、包商全部都丟進來抽籤，所以那時候我們就訂一個，規定你起碼要設籍 6 個月以上，要不然以遠雄建設那種龐大財力，它要動員一萬個人到台南也沒有問題，所以公民設籍的時間要處理。

再來，公民訓練一定要做，參加的公民，訓練是一定要做的。最後一個我再強調一點，審議的結果不是 Yes 或 No，它可能是很多不同方案的選擇。

再來，我們有很多爭議、很多要做的，像馬頭山、茄苳 1-4 號道路、中央公園、大溝頂等等，這些東西，像馬頭山，我們講了，可是市政府也不做。研考會不要擔心，我們是幫政府解

決問題，我們在幫政府解決問題，不是在製造問題，也不是在剝奪市政府的權利，這個請研考會盡量放心。有問題，你沒有辦法決定，議員也有利益關係，兩邊，像馬頭山最明顯，議員應該很清楚吧！馬頭山的廢金屬，那個倒的後面就一堆…，不要講是誰，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們是在幫議員解決問題，也是在幫市政府解決問題，不是在幫你製造問題，我覺得研考會可以放心。

至於重大爭議，公民怎麼去提案？什麼是重大爭議？或者是市政府或議會很難決定的，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做解決，大概是這樣，謝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我請假 10 分鐘，請繼續，我馬上回來。

林議員于凱：

我先講一下程序問題，我們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 1 小時，在座還有很多來賓都還沒有發言過，我是不是先讓來賓發言，再由副座這邊來統一回復？這樣子，OK！現在來賓這邊是不是還有要發言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簡副教授赫琳：

各位，大家好，我是屏東科大通識教育中心的簡赫琳，我的專業是國際政治，特別是在國際個案的公民參與這部分，之前也在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擔任他們的副理事長，也定期在那邊有寫專欄，所以有收集到全世界四十幾個公民參與的一些案例。

我們今天公民參與公共政策這個自治條例，其實跟我之前研究的一個個案很像，它是在西班牙，但是它那個公民參與的委

員會，他們不是針對有爭議的，剛才我們談到到底是要針對有爭議的議題還是沒有爭議的，其實有兩種，兩種都可以做，一個是有爭議的，像剛才說的，用3種方式交付，另外一種是比較沒有爭議的，例如像都發局的一些議題，都市規劃、長遠的規劃等等。

剛才那個西班牙的例子，它就是針對都市的永續發展，長遠來說，以10年、20年來說，短、中、長程，然後邀請10位、20位公民組成一個公民參與委員會，他們任期為4年，因為他們是要討論一個比較長期的，所以每3個月開一次會等等，那樣子也是有像這種長期的，尤其是針對都市規劃或一些比較沒有爭議的議題來做。

針對比較有爭議的議題，其實我們這個法，我覺得它很重要的的是要把公民參與正常化，現在公民參與，當然各局處有好像都有在做，研考會好像也是有在推一些類似的資訊開放、公聽會之類的，可是這個法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因為我們把它正常化之後，讓很多議題不但有管道可以去，而且還讓這個委員會來討論到底是要用哪一種方式。但是我們看到這裡面，包括委員裡面的代表都沒有公民，沒有真正的公民，我們都還是以市府、議員還有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為主，可是這邊我們必須要強調，這樣的一個法制是希望我們政府可以重視專家的意見之外，也要尊重非專家的知識，因為這是全世界的一個流行趨勢，非專家的知識包括公民的科學，很多的方式都有要做。其實我們這一個條例就是要幫助政府可以在民主化的體制下慢慢轉型，透過權力慢慢慢慢下放，然後讓政府可以有一些更創新的機制來解決目前一些公共的問題。

我剛才也有稍微看了一下我們的條例，有幾點可以稍微建議一下，就是剛才第三條說需要設籍本市的市民，尤其剛才陳老師也有講到是不是需要6個月以上？可是目前包括全球化還有很多到其他地方工作或唸書的一些居民，其實有的時候應該是有居住事實，或是有就業事實，或是就學事實，應該就要可以參加。因為有的時候他在這裡就學4年，然後就業，可是沒有設籍在這裡，這點我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一下，因為在其他國外的委員會是你只要有在那邊，提供出譬如你有學生證，或是你有就業的在職證，應該就可以參與當地的公民參與，而且國外是連外國人都可以參加，包括現在有很多的新移民，或是在高雄的外國籍人士，其實應該也要可以參加。

我確實看了這一份條例之後，覺得我們剛才所說的幾個管道、可以參與的管道現在散落在各個條例裡面，我們可能需要收納一下，就是某一個條例就明訂哪一些情況的時候需要交付這個公民審議委員會，現在是散落在各個地方，所以這方面可能需要再調整一下。

另外一點是這樣一個自治條例，我覺得它教育的性質和宣誓的性質是大於它的實質，剛才研考會說可能有了這個條例，可是都沒有動作，因為公部門都是依法行政，有法才有後面的行政或小組或是預算整個進來，所以這個法其實是滿重要的，不管是你剛才說可能要變成一個諮詢式或是其他形式，那個形式可以再討論，可是我覺得有一個法是很重要的，讓它後面有個依據。尤其今天教育局、社會局等等都在，公民參與應該是從小，教育局可能就要撥一些經費來培育，從小學、國中到大學以及社區大學，都需要有公民參與這種課程。研考會這邊，你剛才說包括你自己都對公民參與的概念不是很清楚，國外一些

像公民參與委員會，他們就由他們的研考會來製作公民參與的工具書，然後定期培育市府的一些人員，或是和公民一起來練習，就是用一個假議題來練習，就像我們的法庭也是有一些實驗的法庭。所以這個都是可以開始慢慢動的，我們並不是要一次到位，有這個法其實是一個機制。我先簡短發言，謝謝。

林議員于凱：

如果沒有其他要特別發言的，我們就進入逐條審查。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剛才簡老師說的，我必須要補充一點，是不是在當地就學和就職的人也可以納入公民參與，當初在台南飛雁新村，我們就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因為就開的話，你要怎麼開？要開很多，這會增加執行機關的困擾，到時候你跟我公司要個就業證明，我開給你很簡單，但是你怎麼去認定真或偽？公怎麼開？所以當初我們在推出來的時候就決定把就業和就學做考慮，因為他有學生證，就學可以。但是就業的話，我們就要避免增加政府主管機關的困擾；不然，一堆我剛講過很多例子，要公民報名參加的，第一件事就是審議委員會，可能剛簡老師沒有聽到或聽懂我的意思，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幕僚機構，它只是做幕僚機構主動行政程序的召集，未來要做的時候還要公開上網公告，讓所有的公民都來報名。遴選完了，你報名符合資格，我們當時還分區、里還有年齡限制，學歷也都有分，因為怕太多年輕階層或年老的集體報名，所以我們還有分抽樣的樣態分配，把年齡、學歷分布統統都做一個常態分配，並做公平的抽籤。抽籤是律師主持的抽籤，所有的審議委員、市政府都退出，我們都退出第二線。所以公民的組成跟審議委員會是兩件事，它只是做幕僚機構而已。

再來就業、就學也討論過，就怕增加太多困擾，我們第一階段還不予以實施，以後如果真的很成熟再做正式的。第二件事，我們目前高雄市會碰到的問題就是重大爭議，我想議員很清楚。至於什麼都市計畫、什麼審查、未來發展，那是第二階段未來要做的，你等重大爭議解可以解決掉以後或成熟以後，第二階段再來做後面的城鄉發展，你一步就跨到那邊去，我敢保證，我們在座的除了都發局以外，誰能夠做都市計畫？有很多委員或許我還知道一點，我們誰有辦法做高雄市的都市計畫發展、人口統計那些東西？這些東西我是覺得可以調整一個重點，因為它的案子我也跟陳銘彬主委討論過很多次。我覺得第一個我們可以先聚焦在重大的爭議案件來做，然後用這些東西來做這件事，以後再慢慢來做第二階段。像我們高雄就有 1.0 和 2.0 版，到 2.0 版、3.0 版時再看怎麼做。或許民間團體可以提供目前高雄市重大的爭議案件，把這些案件提供給市府做參考，然後看決定哪一些事用公民城鄉論壇或其他方式來做審議，由這個來跨出第一步，我講這樣會比較快，如果考慮太多的話，這個案子可能推不了，我們的原則大概是這樣子。以上報告，謝謝。

如果說主席講的不定期開會，那麼任期兩年就沒有意義，可能沒有案件兩年還沒有開到一次會，任期就結束了，所以可能任期和不定期開會這兩個是配套的。有些相關的細節像包括公民的組成、區域範圍的設定，我想這是沒有辦法討論的。可能我們就留一個施行細則，未來像公民的組成方式、區域方式由那個施行細則來做。在座這幾位，我敢保證也可以大言講，高雄市的公民參與包括台南市，我算是參與最多的，包括原來那個也是要做的方式。所以現在的重點，我們是希望這個條例

，看怎麼樣先把它聚焦在目前一些比較重大的爭議案件的第一個階段，然後先用一、兩個案子模擬操作完了，以後如果有什麼好或不好，我們再做第二階段的進行修法，這樣會更順利一點，謝謝。

林議員于凱：

因為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有很多部分還是需要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6個月內，由相關主管機關來制定。我個人認為先把平台架構起來，我剛聽起來雙方比較有共識的一件事，研考會副主委這邊希望用一個諮詢的會議形式，這個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裡面第四條，就是做公共政策審議委員會，基本上你還是要有一個工具讓公民可以參與討論。這個工具和平台看起來就是你所說的諮詢會議、諮詢委員會，或是現在提出的公共政策審議委員會。主委，你這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說明一下，就是說主席所提到的，我認為它是一個諮詢委員會比較好。我也認同剛才陳理事長講的，飛雁社區我們很清楚，那不是我們公民參與，因為講白一點，幕僚我們在做，整個公民參與的幕僚，現在在輔導各機關運作，剛理事長講的那些其實我們都運作過了。當時我們第一個就是委託萬老師去作議題式的，那是有關哈瑪星的議題。我們也這樣一直在落實，我們並不只是落實，所以在108年我們走到這邊，編了400萬、500萬的錢，我們要做什麼？做基礎培力的動作。再來，我們也鼓勵各機關，就是剛才大家所提到的不盡完善的部分，我們也能夠尊重這樣公民參與的機制，大家來做。包括捷運，大家認為不妥的地方，只要一提出來，我相信捷運局也會順從大家的意思，只要取得一個共識。所以如果像剛才個案的課題，

透過這樣的諮詢委員會，大家有這個共識去做處理，難道不能運作嗎？我很贊成公民參與，這個我們都不反對。現在這個階段到民眾也好、包括我們也好，都還達不到那個狀況，所以個案我們來做。飛雁社區，你來看，後來台南也沒有訂相關的自治條例要點，它是個案處理。台北定了要點，但是它推得很痛苦，所有的人都動員，這些是我們不樂見的，我相信大家不管是議員或我們或民間團體，都是為了把這個地方做好。我們記取這個教訓可以試試看，委員會也是這樣一個方式，如果像剛才講的重大爭議議題，議員也都可以提案，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委員會來做？這OK，大家都可以去指定一個要點，而不必大費周章用一個自治條例去框我們自己，框得大家透不過氣。

再來，裡面參與式的預算一定要編列多少錢，大家可以去看，包括台北或中央，目前都沒有這樣的一個作業，在沒有的情形之下，我們自己要去框這個東西，那麼跟預算法之間有沒有一些問題？有沒有一些扞格？這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我們要推很快，但是實質運作要很小心。我特別強調一下，我為什麼這樣苦口婆心？我是可以退休的人，我何必去玩這個東西？但是我認為我們都有這樣的責任、義務，在我們公務生涯當中，我想各位也都一樣，一定有這個心要為這個地方好，我們一定讓它可行，可行的時候，我們就去逐步把它鋪整，這是我特別再補充說明的。謝謝。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飛雁新村，為什麼台南沒有訂？因為他們主動大爭議，市政府就主動提出來了，高雄市政府從前幾年開始，我想議員很清楚，很多重大的爭議案件，哪一個市政府會主動交給公民城鄉論壇，今天公督盟會提出這個案，就是因為以往的案例，我們

一直跟市政府說你要進入公民城鄉論壇，但是市政府都不理我們，好不容易工務局長同意了，又因政治因素把它拿掉了，又無疾而終了；所以如果政府主動提，當然就沒有這個自治條例的存在了，我必須跟副主委報告。當時包括很多輕軌、中央公園，高雄車站也是一樣，高雄車站的設計，我想都發局很清楚，都一樣。當初講了半天，都發局是有理我們，所以我們把它成為社區，鳳山也是一樣。如果有這種程序可以聽民間的聲音，經發局在這裡很清楚。我們當初喊了多久，我們花自己的錢去做統計、去做資料、去做數據，結果變成市政府願意改變整個設計，那麼我們當然就不需要公民城鄉論壇了。有些是我們對的，那事後證明是我們對還是市政府對？我想都發局長在這裡很清楚。所以如果重大爭議的你願意提，像中央公園可以提供給城鄉論壇，當初就沒有這個問題了。茄萣濕地大道、大溝頂也沒有這個問題，問題是你市政府不願意提，跟你們說都不願意提，所以才有這個自治條例的誕生。如果你願意提；不然，這樣子好不好？研考會是不是可以提目前幾個重大爭議案件，提供給公民城鄉論壇或公民團體，那麼我們就不用提這個，就很簡單了。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不要流於兩方面在做爭執，因為這個爭議永遠沒有辦法在現場處理掉。因為我這裡是公民團體出身的，同時我在市府擔任過3年的公務員，所以我大概知道雙方的立場，我現在就做一個原則性的說明。我們當然希望公民參與在高雄市能夠實質的推動，這個才是我們想要做到的。公部門有它的顧忌，但是民間團體，我們希望有一個實質的法人依據，讓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憑有據。這兩點怎樣互相協調，就是用那個沙

盒的方式，就是當我們要去做一個新實驗性作為的時候，我可能不要把法規訂得那麼死，保留一些開放的彈性空間，讓執行者在執行的時候有這個彈性空間，等一下我們討論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依據這個方向，來進行逐條的討論？銘彬老師，是否還有意見？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副理事長銘彬：

我本來不太想講話，但是實在受不了，我想我們要推這個自治條例其實也有因緣際會，就是在座的一些團體，包括陳理事長。我們新政府剛上任的時候，我跟研考會李銘義主委很熟就約見面，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去年大家都知道，李主委說，你民間去提法、提自治條例，他樂觀其成，那我們公務員就是依法行政。就是這個因緣際會，所以我們來提自治條例，是這樣來的。因為我們也知道提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要通過不是那麼容易，我們心裡都有準備。尤其公部門對公民參與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都不太想做。但是時代潮流一直在進步、一直在走。你要人員進步，不是做幾個培訓就可以進步了，我也跟萬老師談過這樣的問題，這個不在論述當中。為什麼要依法行政？相信李主委的意思應該也是這樣，陳理事長也談到，以往我們遇到很多問題都是人治，民間團體或人民要跟你講什麼，都說請你來透過這樣的審議方式，這種個案其實已經很多，你們不做就是不做，怎麼講就是不做。甚至研考會劉進興當主委的時候，文化局李科永那件事情，我們還跟文化局坐在那邊聊，本來劉主委還興沖沖的請高督盟協助擬一些公民參與進行的事項，我們還真的很認真的做，結果到現場的時候，大家都傻眼，我們還被現在圖書館的館長當場訓了一頓，實在懶得講了。有參與的人都很清楚被訓一頓的這個經驗，劉主委事後也很無奈

，他本來以為要委託研考會來做公民參與的，結果到最後是文化局根本不想做。我們一直在退讓，我們說公民參與的部分可以做你民調裡面的幾個百分比，然後你還可以去變換等等這些都可以，但是他不要就不要，他是想照他的模式做，那何必談呢！還不只這件事情而已。

所以剛才在講諮詢委員會，是一個被動式的。基本上他還是一種人治，你市政府要諮詢就諮詢，你不諮詢，我們也沒有皮條，講白一點就這樣，其實我們都清楚。對公民來講，公民參與這件事情是一件很累的事情，我們都知道，以前都有研究報告了，確實公部門覺得沒有行政效率不太想做，至於是不是沒有行政效率？那未必。像高雄火車站、鳳山火車站，高雄火車站現在做到由民間團體大家一起發起，然後透過一個研究和對話，包括相關業者也進來，現在設計出來的，大家不是很喜歡嗎？它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那還是民間發起的，還去施壓呢！去找市長壓下來的。所以我們為什麼說要立法？不是我們吃飽閒閒沒事做，依法行政，主委講的。好，這個是這樣。

另外，剛才副主委說，別的縣市都沒做，我們為什麼要做？我跟各位講，如果別的縣市都沒做，我們就不用做的話，那麼很多根本就不要去訂了！我舉個例，台南或桃園為了在魚塢做光電板，全台灣沒有一個縣市有相關的辦法，桃園是怎麼做？找環保團體、業者坐下來談，擬一個規範、一個辦法出來，政府部門不是應該積極勇於任事嗎？否則，光電沒有一個可遵循的依據，他們就要煩惱了，問題很多，因為可能牽涉到環保或什麼問題，那有沒有什麼規範？業者也說，你要推廣太陽能但要怎麼做？屋頂比較沒有問題，地面上怎麼做？台南也在做、也在弄。所以我不是為了吐槽跟你們談這個，我希望大家心胸放

寬一點，我比較贊同主席。現在自治條例這個框架對你來說，請你提出來哪一些，對你來講限制很大，造成你的不便，我們可以放寬彈性讓你們好做事情，我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先求有再來怎麼樣。就主委講的依法行政，他說公務員就是依法行政，所以我們就提自治條例，大家就可以依法行政。我知道研考會有弄一個規則之類的給各局處去參考，但是那只是一個參考，沒有任何的約束力。既然有一個自治條例，就應運用這個自治條例，因為它畢竟是一個跨局處式的整合平台。其實已經講了很多，看覺得哪邊不可行，或怎樣可以比較有彈性，大家來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才是進步的方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歡迎無黨籍召集人李順進議員。我們再表達一下，就逐條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講兩句話就好，剛剛陳老師提的主委講的話，我必須在附言一下，只要可行、合法，主委是尊重的。我要還原那個事實，這個主委跟我特別交代，如果有提到這個，他講得很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不否定我們 NGO 團體，火車站確實是這樣一個成功的案例，我們不否定。但是李科永案件，劉前主委在的時候，他是有要協調的，但後來兩造不歡而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因為沒有公民參與條例，如果有就不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就是不歡而散，我必須去還原。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我有看到。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當時吳議員還有以前的陳前議員也有到主委處去談了，所以我們沒有進去，但是劉前主委對這樣的事情一直很扼腕，為什麼大家不願意好好來談把它弄好，公務人員沒有這樣的，我們講白一點。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就是付出很大的成本，因為我們都有參與，所以我們很認真，我們也都能了解彼此雙方的盲點在哪裡。最重要的是公民參與，雖然它不是良藥，但可能是解決的方案，現在有這個方案就可以了。我們是不是12點要結束？好，最後一個，再來要逐條了。

旗美社區大學張校長正揚：

主席、各位來賓，不好意思，我是前兩天才接到通知，因為今天早上有事情，所以我發言完就要先趕回去，非常抱歉。我是旗美社大的校長，敝姓張。我大概在今天對整件事情才有基本的了解，但我發現，雖然我們是第二次進入公聽會，但是對這件事情還是稍微有一點分歧，我想在這個部分做一點點回應。因為這個部分要先確立，才能進入後面比較施行細則、具體考察這個的部分。我自己有幾個對世界社會的觀察，第一個，我最近看到兩個有點觸目驚心的事，是有關墨西哥和玻利維亞這兩個的地方首長，因為他們施政的承諾沒有兌現或有其他貪贓枉法的行為，拉丁美洲國家對待民主選出來的首長的方式非常草莽，就是遊街。我們的社會一直在進步，但是分歧永遠不會消失，所以能夠透過這個制度來解決分歧，我覺得是有一個進步的意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來看世界最大的兩個制度：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這幾年聯合國各種國家中，和平前

幾名都落在北歐，北歐是改良式的資本主義，我們說它是資本主義，其實它也加入非常多的社會主義的精神。我們是在原來的做法上，因為民族有一些力有未逮，所以我們才需要有一些公民審議去補助它。高雄在這樣的時刻去嘗試推動公民審議的自治條例，我覺得在整個台灣政治民主的發展史上，它是有一個進步的意義，但是這件事情很困難，因為它是個新的世紀，所以在概念方向上必須先有一個共識，我們才能進入到細則。剛剛陳理事長和屏東大學老師提到的，就是有關這件事情推動的一些具體的細節考量，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個人比較傾向它不要備而不用，當它備而不用的時候背後就會自動消失。所以我比較傾向它還是有一個定期，哪怕是半年或一年的會議。因為這些東西是新的，我們訂出來的時候可能還有一些不理想的地方，所以我們需要通過實際的作為，來找到不好的地方再做修正，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就開始逐條…，好，當然可以。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市府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吳明孝，之前我已經參加過，今天算是第二次，我也看過修正後的版本。我大概先表達一下，基本上在大方向和法案的推動上，我個人是持支持的態度，不過現在我們的確面臨一個比較大的真正深水區，就是說 ok 要做，但是條文你要怎麼寫？整個基本架構的設計觀念，因為我覺得有些部分是無法去迴避的，什麼叫做無法去迴避的？簡單來講，因為公民參與不是一個，我們這樣講，是隨著法律的概念，就是它是一個比較大的上位概念。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就如剛剛老師所講的，本來公民參

與可能是一個價值、一個操作的方式，但事實上，我們在許多具體的制度操作上，它都可以有公民參與的精神，但是它不一定叫做公民參與。所以之前在第一次公聽會我就說，理論上照理說，每一個不同法律的領域，譬如說都市計畫、文資審議或其他的，我上次講過，在法律圈我們其實有在 push 這個概念，隨著行政程序資訊的公開和停整，那個地方如果有落實就不會走到發生衝突和爭議，但是從政治本質的哲學上，我還是要講政治有兩種情況，第一種就是共識，大家都 ok 的；第二種就是決斷，一定有多數和少數不同的聲音，但是這個東西都必須去做。我們目前代議制度的設計，必須預留最後要做的決斷，不是決斷之後就不負任何責任，所以決斷和責任政治是必須扣在一起，就是有決策權力的人最後必須承擔政治責任。聽你們剛剛這樣講，我就知道去年為什麼民進黨輸那麼慘了，我現在大概就理解了，也就是承擔政治責任的問題。但是現在回到我們這邊，其實就這個主張來講，我直接講捷運行政關係，基本上以目前這樣的考量設計，它是屬於制度內的而且是偏向具有拘束力的，那我會建議在大方向上，應該參考公民投票的設計。公民投票就是一種公民參與，但是公民投票的標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規模太大了。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們先不講規模，我們講它的性質，譬如公民投票的標的是針對法案的複決和創制，隨著政策的決定，它的方式是比較大。但是回到我們這邊，我就直接舉幾個條文問題，我現在沒有具體的答案，如果寫出答案，這個條文是要可以操作的，但是我現在有一些 confuse 的地方，我不否定說這不應該提，但是

我現在還沒有想到怎麼解決。首先我們看第四條好了，公民參與審議下的事項第一款公民審議事件之確認，我這邊就比較好奇也比較無法理解，這個確認的性質是什麼？就是說我這個案子提進來，我可以不確認、我可以駁回嗎？這個確認的概念，在法律系統上還是要考慮的。假設今天有人提案進來，然後審議會開完了，覺得這根本不是我們在處理的，我們就回文說這個東西不能進入，這是假設，因為制度解釋上有這個可能性，這就是一個問題，那麼它會不會是一個行政處分？提出來的人能不能以市政府為被告機關來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在公民投票的審議就是一個問題，因為從去年開始，公投門檻降低了，所以從去年到今年中選會登記就很忙。中選會常召開審議會來審查公投提案，提案過了就進入連署，有很多提案沒過的，中選會就被告。還有一個問題，如果進到法院裡面，法官問你確認的標準是什麼？假設在法律上你有明確的確認標準，那麼我才有辦法判定你的確認是不是合法或違法，這個部分才有辦法被司法審查。另外一個部分還是涉及到原來架構上的問題，到底是誰可以提交公民審議？在法理上面，如果我們參考公投法，人民可以提，這個沒有問題，行政和立法都可以提，所以這就回到吳議員那時候所設定的，就是基本上我們現在處理直接民主有一個情況，也就是說原來現有的代議制度情況卡住了。卡住的結果不管在行政權這邊，它有它的民主正當性，但是也有它的壓力，立法權也有它的正當性和壓力，但是在這一塊它可能沒有辦法解決，或是公民審議希望達到的概念，就是達到一個理想，因為法案和預算的表決就是直接說 Yes 或 No，但是公民審議能不能透過這樣一個精進的審議技術，來找出完全贊成或完全反對中間的許多替代方案？我知道公民審議的自治精神

在這裡，有時候公民投票沒有辦法這樣做，然後你說我們要在議會做表決，理論上，這是議會要做的，但是你發現你們沒有辦法做了，所以這個部分是公民審議要去做處理的。但是我們要考虑，如果你設定它有強制性的拘束力，那麼它必須像現在有一個制度可以去操作。我意思是說，其實我們在比較國際經驗的時候，這些東西需要去蒐集資料，不過麻煩的是，我們地方自治法運作的模式，以比較地方自治來講的話，全世界都不太一樣。在我們這個制度可以怎麼運作，我們整個可以把它帶進來。我覺得可能先設定幾個大框架，如果再沿著這個條件的精神下，大概第一個，要先確立什麼叫做公民政策審議的定義，因為這邊有一些用語有點不太一致，我舉例來講公民審議案件，可是因為我們現在最關鍵的是在第八條跟第九條，以第九條為例，如果窒礙難行的話，再由主管機關重新進行公民參與決策。所以這時候我就會 confused，它這邊講公民參與決策，但前面是講所謂的公民審議，當然可能你寫的是同一件事情，可是我們在法律的設計上面，因為你寫的是不一樣，我們就會有誤解這個是不是同一件事情？這個程序是怎麼樣再 renew 1 次？這個有些可能是我的解讀，但是，是不是我們可以再清楚一點？

另外一個部分，其實上次有提，可是這一次我看一下好了，另外一部分是第八條公民參與審議的部分，照理說像這個應該是放在前面去做定義，不過屬於立法技術這部分，我就先跳過，這個是法制幕僚我們到時候再做調整。不過第二項跟第三項，這個我現在就會解釋一個你要去怎麼操作，本府公共政策若遇重大爭議或對立，爭議跟對立它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我

們怎麼去解釋它？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回到說，到底是誰提？是特定公民連署提案，在第八條第三項。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由市府決定，如果碰到這種情況，你有提案權，應該是這樣講，市政府自己也可以提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好，這個意思這樣我就懂了，可是因為法條看起來不像。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今天的意思是說，市政府如果有需要我們就提，議會認為有需要，議會可以提。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如果參考公投法的架構，公投法的設計是誰可以提案，第一個是公民連署，第二個是行政院，第三個是立法院，什麼情況下他就提，這個機制就開始啟動，我覺得參考上面那個架構其實可以這樣做思考。簡單來講，就是你的法律制度操作，第一個是那個主體，主體是誰？第二個是說你今天在發動的要件，那個要件是什麼？第三個，就是它的程序，這個程序怎麼 run？第四個，這個程序的產出之後的結果，它的拘束力是什麼？如果這個結果還有爭議，假設程序要再重新 renew 1 次，從哪個點又開始 renew 1 次？所以我覺得可能這個部分，我是擔心提供的大方向跟架構，就是說可能有一些…，或是應該講這個也是比較麻煩，我知道那個意思，可是光看法條它的意思就兜不起來。但是怎樣把你想要表達那個制度的概念跟它的法條能夠在結合一個，所以我說這個是深水區，因為需要時間，這個需要時間去琢磨。我簡單先表達一下，大概這邊裡面有一些部分的問題，其他的如果是屬於立法技術跟專業的部分要去修，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提。這邊先提供一些建議跟看法，以上。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我請問吳教授，在第四條裡面明訂本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3個月內，提出公民提案及審議機制之相關施行細則。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這個本來就要提，我是說這個就是重要事項，就是你的提案都要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這個可以的，因為母法裡面就是原則性的一些宣示，你的施行細則，我們的建築法、都計法很多相關細節規定，會在施行細則裡面去規定。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補充一下，這個要從我的專業，都市計畫很多東西其實就行政法角度，是不可以這樣訂的，因為它們就是太抽象，許多涉及到你的發動要件。我以都市計畫為例，像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我最近才剛寫1篇文章，非都市計畫管制規則裡面涉及到的問題因為它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結果你全部都是用行政機關施行細則去訂，那個危險很大，那個其實也想法律保留，但是這個部分說我先不處理。我先申明，我不是在擋這個案子，如果在技術上面的話，我剛剛是講至少那個明確要件。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我私下可以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如果自治條例是法的層次，它的施行細則也是受母法的約定，你講的是行政規則，譬如我

們訂一個高雄厝辦法，那個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命令，以後訂的高雄市 1.0 版，那個就不需要受到議會的監督。以後施行細則還是要送到議會來核備，不是說訂完就算了，我們私底下再討論立法問題，我猜營建署已經先修法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施行細則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我們要把它定在法，現在 argue 的是，是不是要訂在我們的法條本法，不要用授權，就是這個爭議。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你沒有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是說所有東西全部都要訂在這裡。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重要事項。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可是我講的重要事項，就是我剛才講的要件的重要事項，但是你講我要找幾個人來抽樣，那個不是要定在這裡，我的意思是在這裡。不是你說在實務操作那些具體的，你剛剛有提幾個，譬如公民審議，我要多少人、多少區域，要不要找里長，這個當然不用定在這裡。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要多少人提議？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可是我剛剛舉的例子意思是說，其實有些規定是分散的，但是為了解釋上面體系是清楚的，但是你的發動要件，那個要件不是找多少人，而是到底是要議會、市政府，還是多少公民的什麼型態，原則性的規定是要定在這裡，我的意思是這裡。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剛才我就講，對母法就是訂原則性規定，細節在其他去定。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這個部分，我們是基於法律上面的專業，這個部分也是給你們參考。所以我還是給你們申明說，不反對這個案子，我說因為現在是深水區，深水區就需要時間把它訂得更清楚一點，否則條文照這個版本過，他們沒有辦法運作，這是我必須很誠實的跟大家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看到這個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不管怎麼樣，我們要不要先往下走，還是要把那些爭議點再提出來？陳老師。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沒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民政局，操作的單位也是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羅科長長安：

主席、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至於第4條，自治條例不可以訂相關施行細則，法律用語上要斟酌一下，如果自治條例訂了，然後它授權去訂一個辦法還是規定，好像不能用施行細則，法律用語上可能要注意一下，像中央訂的漁會法，它有漁會法施行細則的法的相關規定部分。另外一個，我們的年度預算都是一個年度一個年度，剛剛有老師也講過，像飛雁社區整個公民參與時程就談1年多，如果我們設計用今年的錢要做公民參與，結果一談就談1年多，這個部分在整個法規的設計上，可能相關辦法規定裡面要去談清楚這個部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兩件事情是針對你的問題，第二個問題，飛雁那個是公共決策的問題，根本不是預算。如果是參與式預算，我講過了，譬如我們訂一個3月底以前，你要提出來按照你們的程序走完之後，你們才能去編預算，大概不會超過二、三億規模，重點是你們還沒有開始啟動之前，他在編明年預算要在今年3月以前提出來，沒有提出來就沒有這些案子，你就不用煩惱了，也不會干擾我們的預算編列，那個等於是跟我們的預算編列跟審查，都沒有影響，只是你們要決定時多一個人民意見可以送進來，所以這個不用擔心，那是參與式預算。第二個，剛剛你說的審議的國宅部分，那個是公共政策，也不是預算案，所以是時間的問題。剛才你說的施行細則，我還沒有聽清楚，不能訂施行細則。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羅科長長安：

文字用語。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然要用什麼？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羅科長長安：

好像自治條例裡面它是一個授權，不能再去訂，第1章不是叫施行細則相關的辦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然叫什麼？法制局，要叫做什麼？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主席，法制局這邊做個補充說明，有關民政局所提的這個，應該是在自治條例裡面有關技術性、細節性部分，就授權主管機關來訂定，所以不用把「施行細則」名稱放在這裡，就是有

關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看是哪一部分的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就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另定之，其機制提出之公民…另定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因為剛剛吳老師有提到說，有關要件的部分其實不能用授權的方式，因為基於授權明確應該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所以第四條吳老師有提出來，確實是將來會面臨到對於授權明確性會有疑義。另外，既然我們發言了，我就另外做個補充說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我們知道公民參與是一個趨勢沒有錯，在法律界就像剛剛吳老師所講的，就是程序參與權的保障，公民參與回到政治面的方式其實就是公民參與。現在研考會 108 年也提出一些公民參與的實施計畫，因為目前 NGO 要的只是希望有一個依據，這個依據並不需要一定要到那麼高的位階「自治條例」，甚至可以現在一個行政規則或者一個是自治法規方式來推動就好，讓我們用一個滾動式修正來推動公民式參與，以上。

市政府在訂行政規則，我相信研考會一定也會納入你們的意見，我們把自治條例的精神放進來。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這些規則是市府做的，現在我們是從議會進來。你講的要訂自治規則，坦白講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是不是要由研考會主動來訂，然後交給大家來討論，這是方案之一，問題是你說他們都不要做，也好幾年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過，好啦，輕軌決定你們交給研考會，市政府用公民參與讓你們來說，如果你們很能幹就不用我們出面了，是你們有做的話，不是能不能幹，因為你們比我們更能幹，你們有做的話，我們就不用這麼忙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議會都已經決議那樣，市長也都承諾輕軌的處理方式。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什麼方式？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在議會他不是承諾說召開公聽會完之後，他會再請學者專家做個評估。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學者專家現在在做，再來呢？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但是要到12月，現在代理市長也說12月他會提出方案來，提出方案當然要透過讓議會來認可，議會不認可市政府也是很痛苦，行政跟立法本來就是有它的相關度。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其實輕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所以我拜託大家，因為我們都是為這個地方好，但是我們要讓它可行，怎麼讓它可行？我們就一步步的走，而不是1次要走10步，如果要走10步，我們絕對沒辦法，你叫神仙來做也是沒辦法，所以我拜託大家。我也是高雄市民，我在高雄市政府三、四十年了，難道我會比人家更不樂見嗎？但是我也很希

望大家怎麼做比較理想，所以剛剛我特別提到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嘗試來做？這個我會帶回去跟主委報告，說我們府內可不可以來訂這樣的一個要點，試看看來推動？我們現在是訂實施計畫，我們108年是訂實施計畫，我們才400萬，我們都不編錢，我們都不那個的話，剛才…，當然要給我們拿回去研議，你們一直說多久之前一定要把它圓滿，我會回去跟主委報告，讓我們有一個空間，對不對？

第二個，剛才也有說，我們很寄望大家真的為地方好，大家都一起來努力。我對NGO團體從70幾年一直接觸到現在，並不是我都沒有接觸，當然有好的有壞的，我不敢說大家都很…，但是優秀的大於惡劣的。我們是如何來讓它做得更好，我也很期望大家互相把它做得更好，我們一步步來做。如果我們都不理睬也不作為的話，預算剛剛議員也有講，上次大家都不…，因此在權力傲慢之下，權衡怎樣來做處理，選民會做最後的處理，這個就是選民最後的選擇。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那個代價太高了，真的代價太高。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審核。第二個，沒有提案的話，因為你們有你們的優先順序，我知道你們很忙，除非人民對這個議題很重視的時候，你們才會把那個優先順序拉到前面，我們不是為了這個目的，我們還是希望有個制度。第二個，如果四、五百萬你願意拿1%，研考會、副市長來跟大家談，你明年願意拿1%來開始參與，要讓你們實驗，我也可以，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你們先來實驗一下。巴黎市政府也不是議會，而是市長宣示，人家拿去做，人家的錢也比我們多，人家效果已很好，你可以參考他們。也不用我們來提案，你們自己就可以提案，你就看怎麼操作，誠如你說的，

你們自己訂行政規則，然後讓人民能夠參與，也能夠滿足人民的期待，也可以。你說我有編四、五十萬或四、五百萬了，這個不能滿足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跟議員報告，明年特色公園不是有 1 億嗎？我們就有企劃把我們的 400 萬如何跟民政局做一些結合，讓這些特色公園真的是有獲得這樣的一個基礎之下，來逐步去把它推動起來。我們都有想到這些，從這些跟民眾基礎性有相關的，我們來把它做好一點，不要說都沒有，譬如今年我們有 37 個案，包括地方創生的這些案子，我們都還補助區公所趕快透過公民參與對地方怎麼來走會比較好，也滿多 NGO 團體也都參與其中，讓這個地方更好，這個難道不是公民參與嗎？我真的很期待我們真的逐步去落實它。當然有一些 NGO 團體沒有參與到的，那個就是一個個案，我們該怎麼讓大家互相把它推動好，有問題的大家怎麼技術性來做比較圓滿，這個我們可以互相砥礪把它精進。不要說一定要怎樣，把它框架一直框住，你框了可以做，當然是最好，框住不能做，屆時大家豈不是對我們怨聲載道。以上補充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羅科長長安：

我做個回應，當然副座可能被台北市的處理方式嚇到了，另外一個，剛剛他一直再三強調，所謂 1 億特色公園的部分，如果公民參與的時間要納進來，時程可能會拖延，因為這個預算已經編好了，如果是真的要做，爾後這 1 億可能要有預算保留的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是說特色公園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羅科長長安：

對，因為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整個公園是明年1月1日養工處才會交給民政局，交完以後，公所才要去做這一塊，這個在預算執行的難度就會增加。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讓研考會的長官知道。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還要再釐清一件事，大家來討論，我認為公民參與…，你們說的那個議題都是「公民參與」、「公民審議」這四個字，可是內涵跟需求是不一樣，那個範圍（scope）不同，我的想法不一定跟大家有誤差，你說的那個還是很…。

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林理事長莉荼：

實質參與跟機制參與，實質參與…。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真的有實質參與也沒關係，那個沒有什麼重大爭議，有意見就去表達意見，大致沒什麼多大意見，使用者、家長有什麼想法，這個定義應該要拉高到剛剛教授講的，它幾乎界於民調，民調是參考的，沒有法律效力，但公投的工程太大，中央又把公投法修得亂七八糟，公民參與是界於公投跟民調，讓這個決策機構是屬於創制、複決權部分，你們說的公民參與不用上位到創制、複決權的用意，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公民複決的精神。我說過有爭議的，但它也不是在法律上，我不是要用在法律上，而是對政策預算，預算部分參與而已，它也不是全部，全部要經過公民審議，也沒有，只是讓人民有這個精神。

第二個，所以我為什麼說一定要放在重大爭議，如果是一般的，政府就可以做很多公民審議參與增加你們的參與性。我現在說的是，我還是認為碰到重大事情的啟動才需要用到，不是

每天都在辦公民參與，因為也是很費工的，而且預算還要有人。我知道一個工具等於是另外一種形式的替代式公投，公投實在是沒有必要，誠如我說的，以輕軌來說，我不用辦公投，為什麼？因為我根本沒有意見，你卻說投票要超過 30%、40%才能有效，但我就是沒有意見，你們蓋我就坐，你們沒蓋我就不坐，騎機車而已。我沒有意見，你們不用一直要我表態，法律上不需要因為我有參與、不參與才有效力，不是，而是有意見的人，對輕軌有表達反對的，很強烈或支持很強烈反對的，你們只要有意見就來報名，我不可能報名 1 萬、2 萬人都接受，抽籤應該還是要，應該要照統計學，是不是會比較嚴謹？那個方法是我可能抽出 300 個人，這 300 個人你被抽到你也不一定有時間來，我要開會嘛。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可以備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有備胎，抽到 200 個人，這 200 個要參加的人就要來開會討論，就輕軌 10 個方案，他說 9 個方案，坦白講再扣掉地下跟高架都有實質上用途，那個是蓋捷運，已經不是蓋輕軌了，輕軌的內涵是在平面部分，它是部分，原則是輕軌，但是它有替代方案，學者專家有跑出 6 種決議，但是今天 6 種決議如果是政府的決議，市民大部分也沒什麼意見，我以為沒什麼意見，在 6 種裡面挑 1 個，我相信一定有意見，議會要去決定這 6 個，就我瞭解的議會，大家也是吵成一團，為什麼？坦白講對輕軌的內涵也不清楚，不要說每個議員都清楚，議員不是對每個議題都很清楚，但是它必須被表達，因為人民影響太大。所以這個部分要公投，就像我說的不用那麼費工，2 年 1 次我

不就…，公民參與就可以表達，你有意見時，會說話反對的人就是有意見，沒有意見的人就不用找他了。只要有意見的人都邀來，假如有 1 萬人，不可能 1 萬人都來開會，用抽籤的，抽出來所表達的意見，學者專家和市政府做的這 6 個你們再去討論，還要再補充哪些，可能修完這 6 種後，不管哪一種，大部分都滿意了，再由市政府去做決定。誠如你說的，我們不是 YES、NO，我們不是 6 個選 1 個，這 6 個可能有 3 個你們都接受，再回到市政府自己做決定就好了。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意思是要開的時候，我就擬出幾個方案，一個是 A 方案，就是不開路方案，一個是繞路，繞左邊、繞右邊；第三個是走捷徑；第四個，直接過馬路，就是原方案就對了；最後一個是地下化，也可以通路。我們把這幾個方案在會中決定，那邊討論完以後，得出一個雙方可以認可的 3 個方案，然後再去討論。我們的結果類似模糊決策方式，是排它的順位，最優先當然不要開路，可是居民不同意，我舉一個例子，不是 YES 或 NO 的概念，這個很明顯的。

另外，高雄車站，議員也很清楚，它雖然沒有公民審議的程度，也沒有公民參與，事實上也是變相的公民參與，都發局應該很清楚，高雄車站和鳳山車站，它雖然也沒有名義上的公民參與，可是事實上在這邊也開很多次會，包括黃柏霖議員也在議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他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請議會來主持做這個，後來我們也成功了。這個雖然沒有公民論壇或城鄉論壇，可是問題是當時也是市政府不要做，是議會自己提案成立專案小組，議員應該都知道，當時黃柏霖議員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做這件事，在這邊大概開五、六次會議，然後就成功了，

包括許智傑立委也來，後來他說鳳山也幫我們處理，鳳山也是很醜，後來我們成功了。不然今天高雄車站不會是今天的樣貌，那個是插3炷香，它做得真的像插3炷香，還有包括輕軌也是一樣，那個蕭永達前議員在這邊開過很多次會。我是說這種事市政府不做，我們就請議員幫忙來做，就這樣子而已。這個也是一樣，因為你們市府不做，所以我們就麻煩吳益政議員幫忙我們處理這一塊，重劃的程序是這樣子的，我是希望你們研考會有可以接受，大概是這種情況。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也跟公民團體說，我們還是要把它設定為應該是創制、複決準公投的模式，準公投不會是沒事我每天來開會，是3個月開1次會，那個應該是備用。另外公民參與的我們還要去跟他討論哪些，譬如公園還是哪些特色公園或哪些議題要變成公民參與，那個是很多個機關，又是各機關了，我認為這個層次已經是提到全民，全民才會需要用到這個部分，所以…。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林理事長莉荼：

我實在有點很難發言，可是我要講一些話，尤其對研考會的長官，從你今天的發言裡面，我聽起來比較是屬於一般傳統公務員的一些心態，你一直在提台北那邊，我相信台北那邊你所聽到的應該也是公務系統的同仁給你的意見，但事實上所有民間公民參與這一塊的意見，你可能沒有聽到。我覺得一個新的法制在執行上面，其實都有它的過渡期，而且很重要的是我們都在學習，誠如你剛才講的，我們可能都不太清楚公民參與，今天我們所聽到的是說，因為你們也不太瞭解公民參與，所以你的發言讓我覺得你對於整個公民參與的格局跟視野其實是不夠，所以你們也沒有真的讓我覺得你真的很瞭解公民參與。你

看像赫琳老師在國際上我們看過很多公民參與的樣態上面，我們覺得為什麼高雄市可以在全台灣第一個提，因為高雄市的素養，包括議員的素養、公務人員的素養及公民的素養，其實是可以去做這件事情的。而且你要知道，我們其實有很多形式在處理很多的問題，但相對我們也需要承認的是，我們有一些問題是在座怎麼樣的努力都無法解決的，尤其現在的公民意識抬頭，你看現在很多爭議性，我們已經面臨到很多是那種非理性政治，就是立場很明顯的衝突的時候，可是我們要解決一個城市的發展，其實我們一定要面臨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人民的聲音。可是人民的聲音我相信各位有時候也會面臨到，感覺人民的聲音不見得那麼的理性的時候，我們怎麼樣有一個平台，讓大家能夠就大家的想法在這個平台裡面充分去討論，我覺得這個的討論總比說你們悶著頭做，像之前大家所提的，你們悶著頭做，而民間反對，然後大家在那邊對立衝突，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尤其台灣這個社會已經這樣的氛圍太久了，所以我們希望很重要的是大家透過這個部分，我們要扮演很重要的社會責任。

我們有需要的是，我們公民素養的參與，我們需要透過這些平台，我們彼此都在學習的，這個東西才能產出叫做信任。為什麼開很多公聽會？那個公聽會是沒有所謂的信任關係，所以我們希望是改變所有現在制度上的其中一種在解決問題這件事情，公民參與大家覺得這件事情是可行可做，而且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都需要。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裡面，應該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民間也都很清楚表示，沒有人要做罪人，而且我們在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都在為這個案子負起責任，那個責任是我們都有責任把整個高雄市這樣的議題，有爭議的事情透

過理性和平的對話機制能夠去解決我們的問題，但我們相信絕對不會是，可是至少它是一個好的方法，所以我們一直也希望在這裡面，因為我知道研考會一直在反對，可是我覺得應該是實質上對於整個自治條例裡面有所不妥的地方，讓這個法修得更好。可是因為從兩次聽來，研考會幾乎是沒有說這裡有哪些不妥的地方，我們需要來修訂，而是說這個法不用提。可是誠如說我們不會那麼閒，如果今天沒有必要去提這件事情，大家沒事會提這個？可是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未來高雄市其實即將面臨很多我們無可預知的一些議題，可能都會產生，所以我們避免這樣的對立，我們覺得這個是對的，所以我也希望研考會，你擔憂的這些東西其實我們都思考過，可是我覺得有些格局跟那個太低了，就是因為你一直想要在那個地方，所以我覺得有點可惜。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不好意思，因為時間超過了，不要再講了。現在有兩個決議，第一個，我們再討論兩個是再開 1 次公聽會，今天討論的坦白講有很多要處理的，我們要確定的，或者我們再開一個協調會就決定了，因為研考會主委跟民政局長都說他支持，但是細節要再討論。副主委可能在行政機關待比較久，所以他考慮的點比較多，大家都要理解也都是好意，把我們的問題點和他提的問題也要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們現在離 28 日還有時間，我們再研究一下，我們把你擔心的事情再做整理，請簡教授我們再約老師，看是私底下協調，或是再辦一個正式的公聽會。如果你們覺得不方便背書，我們就自己協調，你們有什麼意見私底下再告訴我們。假如你們不要公開表示的話，最後我們就在議會攻防，不是說攻防，是在那裡按照程序來走。但

是你們的意見和擔憂，我們會傾聽的，不是你們說的我們漠視，因為我們也要解決你們的問題，就是這些問題。不好意思，今天本來以為大家有在修正了，聽起來研考會好像意見很多，我們再約個時間，還是…，我建議下個禮拜，好不好？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是不是請研考會就條文有哪些不合時宜的，也請他們下去修，不然這樣空口說到最後也不是辦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也是會送的，我跟你說，我也是會送，討論到這裡再說下去不好意思，因為這幾條真的不行，規定就是不行。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對，就這幾條不合時宜的刪除。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特別再跟你們解釋一下，第一次公聽會，法制局就一些問題已經表達出來了。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對啦。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所以你們還是照這樣子，並沒有修正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有改很多。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主席，這樣好嗎？有修改，就是預算法的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還跟我說修改得不夠，你們難道沒辦法解決嗎？就是預算法問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啦，我的意思是說…。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它3月底沒有送進來就沒有了，我們有反映。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你們表達意見，我尊重，可是條文裡面，你認為都不好，麻煩你們提一個版本，這樣可以兩個意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提書面意見好嗎？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如果有哪幾條要改的，也請你們提書面意見，不要說什麼預算法問題，那個範圍太大了。你聽我說，可不可以請你做個功課？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不要提也沒關係，我們就自己處理。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對。第二件事，拜託以後不要再提台北市失敗案例，台南飛雁新村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為什麼你不講？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都沒有去看，你們瞭解飛雁國宅的案例嗎？

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啟中：

它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我是委員，我參與1年多，高雄這幾個重大爭議我都有參與到，高雄車站等等，所以你不要再講台北案例，你為什麼不講成功的案例？很奇怪，我都覺得很奇怪。議員，請教他們做點功課。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下個禮拜我們再談，因為到 28 日，下禮拜看你什麼時候有時間，我們再約個中…。不好意思，因為還是要很慎重，下禮拜我們再約禮拜四還是禮拜五，禮拜三、禮拜四中午，還是我們用…，禮拜三、四嗎？禮拜四上午，我們看是用正式公聽會還是協調會，再看怎麼樣。好，謝謝。